

#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霍开行审批〔2023〕16号



##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州煤电集团鑫钜煤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州煤电集团机电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霍州煤电集团鑫钜煤机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霍州市大张镇下乐坪村东北0.37km处，公司拟在现有1#厂房、2#厂房、3#厂房及6#厂房内建设矿用设备维修制造生产线，新增各类生产制造设备163台(套)。主要建设内容为：在1#厂房西侧建设一条液压支架维修线，在2#厂房东南角建设一条缸筒熔覆再造区，在3#厂房新建一条维修线用于维修水泵、减速器、

采煤机、掘进机等，在 6# 厂房新建一条钢结构生产线，喷漆烘干房新增天然气烘干设备，新增上述工艺配套环保工程。年熔覆缸筒 4700m<sup>2</sup>、维修制造水泵 1300 台、维修减速器 30 台、维修采煤机 10 台、维修掘进机 10 台、生产钢结构件 5000 吨、维修液压支架 300 台。2023 年 5 月 24 日，该项目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5-141998-89-03-464803）。项目总投资 32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盥洗水；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箱等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随意抛弃，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机加工设备添加乳化液或切削液；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各焊接工位上设置

“双臂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天然气烘干装置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压力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液压支架清洗水采用“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焊渣、浮渣、废焊丝、除尘灰收集至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焊烟净化器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沉淀池沉渣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应从源头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内容对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沉淀池、液压支架维修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台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每3年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

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工作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0063000673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

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印发

